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○○分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2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7 日派員對訴願人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2 月 1 日搬運鐵櫃，未採取固定措施，致搬運過程鐵櫃滑落，壓傷○君右腳掌，右足第 1、2、3 趾節骨折，住院治療至 2 月 7 日出院，有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153 條等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，及訪談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分別經○君簽名、蓋章確認在案。
- 二、嗣勞檢處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36014154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153 條規定事實明確，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高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24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3 年 4 月 29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3 年 3 月 29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4 月 28 日

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113 年 4 月 29 日）代之，是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……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53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30 萬元。 。 4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---------------	--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審認個案違失行為事實情節輕重，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等各項因素，以為適法裁量之基礎，否則即有裁量怠惰之虞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13 年 2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、談話紀錄、現場照片、事業單位職災通報資料表、○君 113 年 2 月 6 日○○醫院○○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審認個案違失行為事實情節輕重，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等各項因素，以為適法裁量之基礎，否則即有裁量怠惰之虞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

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設施規則第 153 條、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據卷附勞檢處 113 年 2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醫院○○分院……事業單位地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受檢地址同上……附件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……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雇主使勞工搬運鐵櫃，未採取措施固定鐵櫃，致使鐵櫃滑落壓倒勞工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請問職災發生過程？答 113 年 2 月 1 日約 10 時左右，勞工○○○與另名勞工搬運鐵櫃，另名勞工推推車，○○○負責扶鐵櫃，至轉彎處，因手滑至鐵櫃滑落，壓至右腳掌，致使右足第 1、2、3 趾節骨折，當日急診住院，2 月 7 日出院……。」分別經○君簽名、蓋章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對於勞工○君於搬運鐵櫃時，未採取固定措施以預防鐵櫃滑落，致發生鐵櫃滑落時，壓傷○君右腳掌致第 1、2、3 趾節骨折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其未盡上開雇主作為義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三)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8185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(二)說明略以：「……○員為訴願人之員工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在門診藥局使用長度明顯不足之灰色推車搬運鐵櫃且未牢固（鐵櫃平放會超出推車一大節……）時，與另名勞工推推車，○員負責扶鐵櫃，在狹窄轉彎處移動的過程中，因手滑不慎，導致板車上之鐵櫃前頭處滑下，當下○員閃躲不及壓制右腳，並立即送至急診就醫，顯見訴願人在未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與搬運設備情況下，又未採取固定措施，致使搬運過程鐵櫃滑落，壓傷○員右腳掌，住院治療至 2 月 7 日出院，故可知訴願人個案違失行為事實嚴重，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高……」並有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可知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153 條等規定，使所僱勞工○君發生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應受責難程度高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等因素，始依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（10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尚難謂有裁量怠惰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所為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